

採購評選程序及實務研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蓉嶠副研究員 114.11.13

大綱

壹、政府採購現況

貳、最有利標介紹

-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之差別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比較

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簽辦文件範例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陸、案例



課程重點

- ◆ 成立委員會程序
- ◆ 評選常見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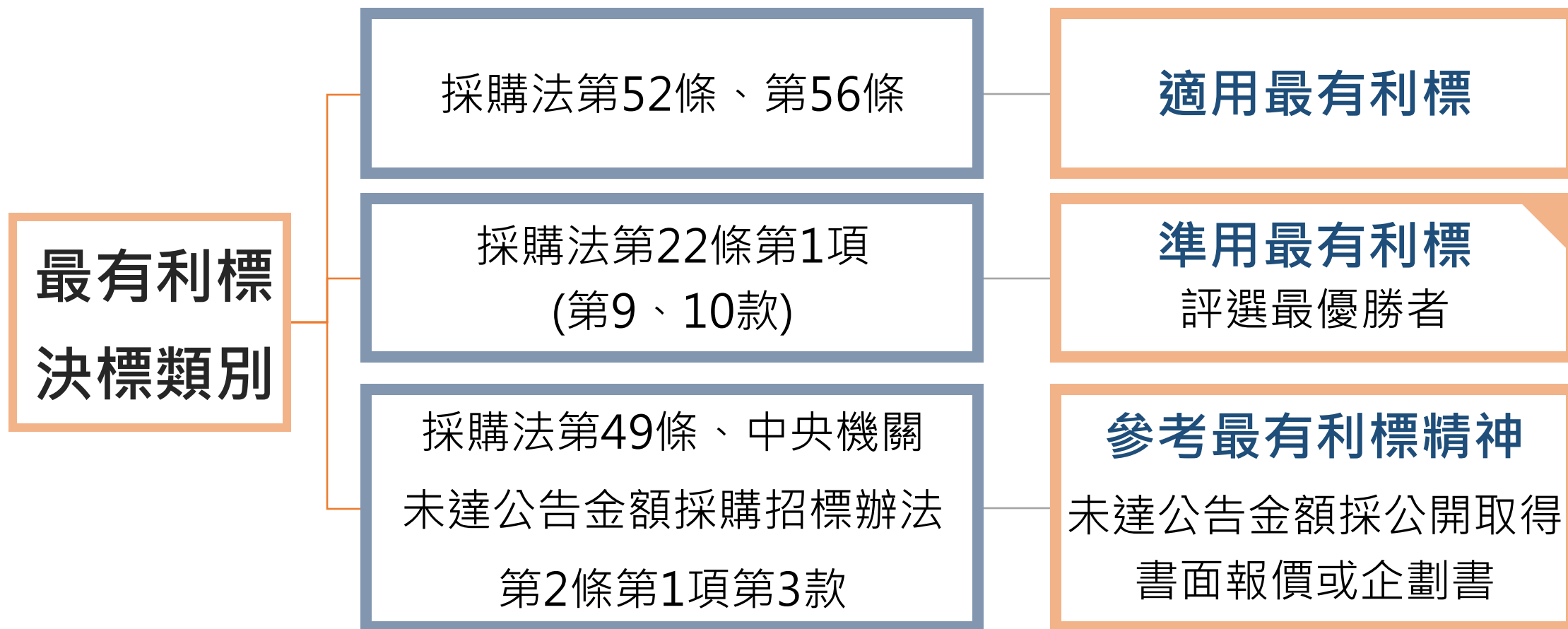
壹、政府採購現況

113 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金額級距統計分析表

採購金額級距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	決標件數	379	550	3,270	4,199
	決標件數百分比	0.95%	0.91%	3.56%	2.18%
	決標金額（元）	637,134,632,381	453,285,321,670	299,366,415,439	1,389,786,369,490
	決標金額百分比	68.09%	64.41%	56.22%	63.99%
查核金額 以上 未達巨額	決標件數	1,131	614	5,820	7,565
	決標件數百分比	2.84%	1.01%	6.33%	3.93%
	決標金額（元）	100,315,399,676	51,506,339,399	73,744,355,055	225,566,094,130
	決標金額百分比	10.72%	7.32%	13.85%	10.39%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決標件數	23,973	22,210	32,713	78,896
	決標件數百分比	60.19%	36.71%	35.58%	41.04%
	決標金額（元）	187,929,447,354	176,528,789,811	126,329,194,748	490,787,431,913
	決標金額百分比	20.08%	25.08%	23.73%	22.60%
未達公告金額	決標件數	14,343	37,123	50,127	101,593
	決標件數百分比	36.01%	61.36%	54.53%	52.84%
	決標金額（元）	10,348,574,768	22,468,349,386	33,007,287,725	65,824,211,879
	決標金額百分比	1.11%	3.19%	6.20%	3.03%
總計	決標件數	39,826	60,497	91,930	192,253
	決標金額（元）	935,728,054,179	703,788,800,266	532,447,252,967	2,171,964,107,412

資料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

貳、最有利標介紹



貳、最有利標介紹

■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之差別

一、適用最有利標：

- (1) 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需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
- (2) 需經上級機關核准。
- (3) 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後，依廠商標價決標，無須議價。

二、準用最有利標：

- (1) 限制性招標：第一次開標，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2)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 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洽最優勝廠商議價後，再行決標。

貳、最有利標介紹

■ 差別 ➤ 3家投標廠商

■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 本法第48條第1項所稱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貳、最有利標介紹

■ 差別 ➤ 核准規定

■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貳、最有利標介紹

■ 差別 ➤ 評選後辦理議價（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採購法第18條第4項：

➤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貳、最有利標介紹

■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程序

■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
 - 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
 1. 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 (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
 2. 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採訂有底價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評選常見錯誤態樣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执行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秘書室94年10月3日衛署秘傳字第941003-3傳真信函。

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三、有關議價執执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比較

適用情形 作業程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法規依據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金額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免報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得成立
刊登採購公報	應刊登	應刊登	得刊登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	採22-1-9、10	工程、財物、勞務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比較

適用情形 作業程序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 者議價
第一次招標 廠商家數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 招標應有6家，個案選擇性招 標無家數限制	1家即可	3家，可當場或事先 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底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	1.固定價格或費率：免 2.非固定價格或費率：原則不訂	參考左
撤銷決標或解除 契約之後續處理	重行辦理評選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 項第3款)	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可依序通 知議價，免召開評選委員會(細 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	參考左
同分或同序位之 處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 第15條之1	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社福服 務：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 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無規定

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 一、未達公告金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規定評分標準：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 三、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五、免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決定）。

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 是否仍須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

七、廠商家數需3家（第1次公告）：

- 1.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 2.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八、第2次公告：廠商家數不受限制。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目錄)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壹、前言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二、準用最有利標
-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三、底價與報價
- 四、開標與審標
- 五、評選
- 六、協商
- 七、決標程序
-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九、其他
- 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附錄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九、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十、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採購標的 (依據法條)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專業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 條第1項第3款 手冊：貳、三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5條
技術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資訊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社會福利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手冊：貳、二、乙，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其他：例如工程或財物之統包 (政府採購法第24條)	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 手冊：貳、一，參，肆(適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採購程序	適用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機關首長核准	要	要	要	要
報上級機關核准	要	免	免	免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要 手冊：肆、一	要 手冊：肆、一	免	免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	手冊：參、肆、二	手冊：參、肆、二	同左	參考左
訂定底價	以不訂為原則。 手冊：肆、三、(一)	一 固定價格或費率：免。 二 非固定價格或費率：不訂為原則。 手冊：肆、三、(三)及(四)	同左	參考左
開標與審標	手冊：肆、四	同左	同左	同左
評選	手冊：肆、五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手冊：肆、五、(十三)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協商	手冊：肆、六	同左	同左	同左
議價	免 手冊：肆、七、(一)	要 手冊：肆、七、(二)	同左	參考左 手冊：肆、七、(三)
決標	手冊：肆、七、(一)、(四)及(五)	手冊：肆、七、(二)、(四)及(五)	同左	參考左 手冊：肆、七、(三)、(四)及(五)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手冊：肆、八	同左	同左	同左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一、簽辦文件範例：

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工程會訂頒「**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包括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 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
辦公事 / 招標信口合處本公營社會事厅

適用最有利標



成立委員會程序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3.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準用最有利標



成立委員會程序

1. 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3.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4.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5.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6.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
辦公室 /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取最有利標精神



成立委員會程序

1. 擬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及外聘評審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評審須知（含評分表、總表）([doc](#)) ([pdf](#)) ([odt](#))
2. 核定評審委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如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要者，一併簽辦）（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3. 成立評審小組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4.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5. 召開第2次評審小組會議（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6. 評審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二、簽報核准：

- 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採購法第56條）。
- 2、**準用最有利標**：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第23條之1）。
- 3、**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範例：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簽 民國○○年○月○日於○○○

主旨：本機關現有○○系統委外契約即將於○年底到期，為持續推動○○業務，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委辦事項**、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二、本案係委託廠商辦理○○系統之管理及維護工作，採購金額為○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資訊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接續）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範例：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續）

說明：

二、（接續）

另本案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為落實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擬以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一)]

(一)・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第1項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評選委員會代之。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續)

三、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

四、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其專家學者委員部分，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建議篩選條件如下：

(一)專長關鍵字：

(二)在職情況：

(三)縣市別：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續)

(四)身分別：

(五)專長類科別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人。

(六)專長類科別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人。

五、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契約條款等如附件。

擬辦：擬奉 核可後，辦理遴選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

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採購法

■ 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定義 (§94)

- 取消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上限。
- 現行實務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 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以上之</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至十七人</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發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條、第4條及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條、第9條、第14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1.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3.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4.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6.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採購評選委員會 - 組成

■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接受請託或關說。
-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
- 為特訂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4年1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號令修正發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u>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u> <u>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 <u>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u>	- 增訂第1項第6款，定明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07解釋：「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二)法務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彙整內政部99年函要旨：「按縣(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務，係在處理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屬縣(市)政府『行政權』行使範圍，除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縣(市)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以避免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之衝突。」 (三)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機關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恐造成立法權與行政權角色衝突之虞，爰於第1項第6款定明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以利機關有明確依循。另考量民意機關具備立法權及監督權角色，與一般行政機關屬性不同，於同款但書定明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遴選民意代表擔任評選委員，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增訂第2項。定明第1項第6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適用對象，以資明確。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三、合理訂定評選項目：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2. 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且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
3.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不得逾50%)。
4.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

1.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2. 機關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程序，利用本會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範例：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者）

密件

（招標機關）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主旨：關於本機關「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業奉勾選核定評選委員名單（詳如前簽），經依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同意擔任本案專家學者評選委員者為第1序位〇〇大學〇主任〇〇，第3序位〇〇大學〇教授〇〇，第4序位〇〇部〇簡任技正〇〇（第2序位〇副主任〇〇因〇月下旬至〇月上旬期間出國，無法擔任委員），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為〇處長〇〇、〇專門委員〇〇及〇科長〇〇，合計〇人。

二、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本案評選條件複雜，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適用於召開會議者】

三、經徵詢各委員對於開會時間之意見（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如附件），擬訂〇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召開評選委員會議。

擬辦：開會通知單（稿）併陳如附。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1. 招標前或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2.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經機關通知派兼委員知悉及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1110004495)
3. 至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定簽文如載有：須將專人依序聯繫及徵詢委員意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完成評選委員會成立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組織準則7-1)
- 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組織準則7-2)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組織準則7-4)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並主持評選會議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1130022758)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範例：召開第1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發文字號：○○企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刊登招標公告後解密） ☐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不分繕）（本案已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分繕）（本案尚未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不分繕）（本案已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分繕）（本案尚未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係為研商本機關「○○」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請攜帶附件與會。 二、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	---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

■ 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機關名稱)

(案名)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擬派聘○人，請勾選正取○人、備取○人。

序號	姓名	職稱及學經歷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	○○機關首長	☐ () ☐ 召集人	☐ ()
2	○○○	○○機關主任秘書 學經歷：○○○○	☐ ()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3	○○○	○○機關○○處處長 學經歷：○○○○	☐ ()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4	○○○	○○機關○○處處長 學經歷：○○○○	☐ ()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5	○○○	○○機關○○室主任 學經歷：○○○○	☐ ()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6	○○○	○○機關○○室主任 學經歷：○○○○	☐ ()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機關名稱)

(案名)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專家學者擬聘○人，請勾選正取○人、備取○人。

序號	類科別	姓名	服務機關、職稱及專長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類 ○○○○	○○○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學經歷：○○○○	☐ ()	☐ ()
2	○○類 ○○○○	○○○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學經歷：○○○○	☐ ()	☐ ()
3	○○類 ○○○○	○○○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1：○○○○ 專長 2：○○○○ 學經歷：○○○○	☐ ()	☐ ()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五、評選注意事項：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2.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1條）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u>並納入會議紀錄</u> 。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分鐘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8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9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切結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工程企字第 1110100107 號函修正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招標機關：_____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續）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0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是	評選委員會	45分鐘
11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主辦單位	5分鐘
12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10分鐘
1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5分鐘
14	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有無浪費公帑情形	是	評選委員會	3分鐘
15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最有利標。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3分鐘
16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1分鐘
17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5分鐘
18	散會			

評選會議紀錄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情形：_____。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_____。

五、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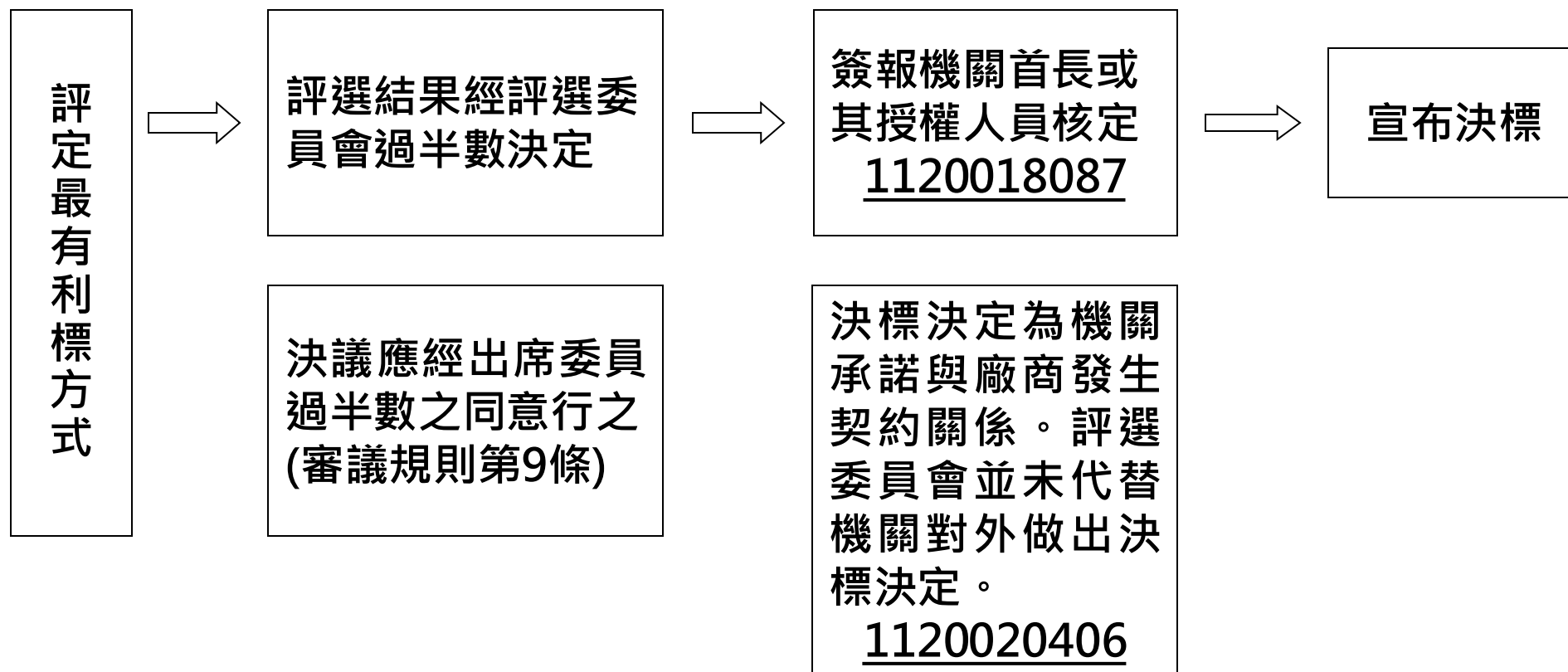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善用「協商」機制：

- 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二、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三、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得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善用「協商」機制：

四、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五、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六、協商措施應注意事項：(1)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2)擬具協商程序；(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4)慎選協商場所；(5)執行保密措施；(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8)協商應作成紀錄。

肆、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 善用「協商」機制：

-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九、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819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金(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500381980.pdf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1月14日「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 對於不同廠商得有不同之協商項目：參與協商之廠商,其投標文件之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可能不盡相同，爰機關對於不同之廠商得有不同之協商項目，且所有參與協商廠商皆有就其投標文件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作修改之機會。

■ 固定價格之評選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
- 廠商所提供之「創意」，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 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145930.zip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款等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

二、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
- 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
(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 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入評選項目，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工程會102年11月20日訂定)

一、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優點如下：

- (1) 公告後即無洩漏名單之虞，可減輕相關人員保密責任，亦可增加評選之透明度。
- (2) 廠商對於已公告之評選委員，如認為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第五條（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工程會102年11月20日訂定)

- 二、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遴選委員補足時，不及於截止投標前更正，影響採購作業。
- 三、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工程會102年11月20日訂定)

四、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附註：108.5.22採購法修法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外)

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

主旨：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第2項）。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第3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採購法尚無明文規定，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邇來接獲機關反映，對於是否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各單位認知有差異，經本會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補充說明如下：

(一)支給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二)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三）因故未能成會。（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三)依上開規定，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包含採購法第94條所稱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出席會議，除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支給出席費。

伍、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工程會102年11月20日訂定)

- 五、投標文件內容複雜、審標費時者，開標後得免當場審標，攜回辦公室後利用較充裕之時間詳細審查。
- 六、機關得將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密函分繕發文予評選委員，讓評選委員提早瞭解案情，但要求就內容保密，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如遇有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即時通知機關。
- 七、有通知廠商到場簡報及詢答之案件，提醒評選委員要公正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勿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

陸、案例

■ 價格納入評分之給分標準（總評分法）

廠商	委員 D 評分結果			分數 合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占80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占20分)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 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不同廠商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 ■ 機關如發現上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陸、案例

■ 價格不納入評分（總評分法）

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 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1.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未考量價格因素，而以分數最高者為最有利標） 2.丁得分為69分，本案如採行協商措施，丁將喪失協商資格。（及格分數為70分）			

陸、案例

■ 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

編號	單位代碼	招標機關名稱	案號	標案名稱	異常代碼	異常種類	委員意見(RO)
1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2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署任何邀請擔任委員之通知
3	3.76.50	嘉義縣政府	100EA777C1	101年度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4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5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100學年度下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歎難支給審查費。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陸、案例

■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陸、案例

■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續）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廠 商 工作項目	[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 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 安全及簡列 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 全性	有說明工廠 構造及其他 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 經驗	經驗豐富	經驗豐富	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 程	有詳列印製 流程	有簡列印製 流程	有詳列印製 流程及行程
價格完整及 合理性	預算之65% 尚屬合理	預算之74% 尚屬合理	預算之81% 尚屬合理

範本格式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
○○○←	本機關○○○科員←	○○○○○←	←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	←	←
☐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案例：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一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機關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 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 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的、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 分			100%	0	86	80	78
名 次			/	4	1	2	3
備註欄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飾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性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配分	35	20	20	20	5		
參加評選廠商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未有任何負責人前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係無意承攬，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議。

[illegible]

■ 案例：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一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機關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 第1項：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第2項：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4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最有利標錯誤態樣**：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答詢，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為無效標。

■ 案例：評選結果明顯差異

廠商 委員	A	B	C	D	E	F	序位 合計值
A廠商	1	2	1	2	1	3	10
B廠商	2	1	2	1	2	1	13
C廠商	3	3	3	3	3	2	17

■ 明顯差異可能類型

- 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
-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 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結果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明顯差異可能類型

- 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 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 名稱 評選 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 明顯差異可能類型

-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6.5	79	80.83

■ 明顯差異可能類型

- ❓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 明顯差異處理方式（審議規則第6條）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

～

十

拾參、評選結果：

一、～

二、～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分數第三

○○公司為第3優勝廠商，分數最低之○○公司為第4優勝廠商。

■ 明顯差異處理方式

工程會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一、按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

■ 案例：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 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經費 1,988,730 元)	○廠商預估金額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P10.11.18	△企劃書未詳細說明印刷企劃與能力(裝訂方式為騎馬釘)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P10.11.19	○有豐富多媒體相關製作經驗
專案管理		有預定期程，能符合本案交貨期日
履約能力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代號：B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 01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15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 案例：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續辦

□機關以公開招標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予乙廠商，惟決標後發現該廠商之資格條件不符合，如何處理？
(91025641)

➤ 適用最有利標：

➤ 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重行辦理評選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

➤ 準用最有利標：

➤ 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可依序通知議價，免召開評選委員會 (可遞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

■ 案例：Q

-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評選優勝廠商後依序議價，惟第一名優勝廠商
 - 不出席議價會議
 - 表示自願放棄承攬
 - 議價決標後拒不簽約，如何處理？

■ 案例：針對不同優勝序位廠商訂定之底價

- ❑ 某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後洽優勝序位第一廠商（A廠商）議價，訂定底價為150萬元。嗣議價不成，改洽優勝序位第二廠商（B廠商）議價，訂定底價為160萬元，經審計單位查核列有缺失。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

■ 案例：評選委員亦為廠商之工作成員(Q)

- ❑ 某機關辦理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刊登招標公告後，A公司欲參與機關採購案，找甲君擔任其工作成員；嗣機關另找甲君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 請問：
 1. 機關開標時（未寄送評選資料），發現投標廠商A公司之工作成員（甲君）為本案評選委員，得否將A公司判定不合格？
 2. 開標後，機關將「評選有關資料」寄送各評選委員，有無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之適用？

■ 案例：評選委員亦為廠商之工作成員(A)

❑ 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不予決標）（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評選委員應辭職或解聘情形（審議規則第14條）

- **不是迴避**，而是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Q：最有利標可訂廠商之特定資格嗎？

- ☐ 納為評選項目較佳
- ☐ 納為評選項目後即不稱為特定資格，不受特殊或巨額採購之限制
- ☐ 可據以比較廠商之優劣及給分

■ Q：實績如何計分？

- ☐ 納僅依多寡計分並不妥適
- ☐ 還要看實績之優劣
- ☐ 實績有無逾期完工
- ☐ 實績有無減價收受
- ☐ 實績有無發生工安事故
- ☐ 業主對於實績使用情形之評語

案例：誤植招決標方式

來函說明誤將招標方式登載為「公開招標」，請工程會協助更正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招標公告實際刊登情形

[標案案號]SV- [REDACTED]

[標案名稱]114年 [REDACTED] 館運籌機制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REDACTED]



案2

公所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案 號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公告日期	
投 標 廠 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493,500		48,000			
審標結果 /開標原因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 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於8月4日辦理評審會 經評審取得優先議價權。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新台幣肆拾捌萬元整 (中文大寫)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